

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经开纱) 罚决字[2023]第000152号

当事人： 陈恒

证照(证件)名称及编号(号码)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等)：

住所(住址)：

根据 自查，本机关于 2023年11月10日 对你(单位)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(单位) 2023年11月10日9时45分在纱帽街兴城大道擅自占用城市道路，兴城大道为主干路，占道面积4.5平方米(长3米*宽1.5米)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98号，国务院令第588号、第676号、第710号修订)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证据》、《调查(询问)笔录》 等证据证明。你放弃陈述申辩，承认违法事实，现依据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98号，国务院令第588号、第676号、第710号修订)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以及《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》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玖佰元整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 中国 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武汉市汉南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（申请人民法院）强制执行。

武汉经济
（汉南区）人民政府
2023 年 1